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非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检查，情况如下：

1、2021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99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2,5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7,800万元。上述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并且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2021年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3月30日